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4-1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32,000万元——-30,000万元	3,455.03万元	约下降1026%~968%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323元——-0.1240元	0.0207元	约下降739%~699%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第一季度,钢材消费持续低迷,受钢材价格同比跌幅远大于钢材成本跌幅的影响,钢材销售毛利同比大幅降低;同时,受融资成本率同比大幅上升及人民币贬值的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上升,公司预计一季度净利润亏损约-32,000万元——-30,000万元。大体情况如下:

1、钢材销售价格同比降低导致利润减少约3.2亿元;

2、钢材销售成本同比降低导致利润增加约1.2亿元;

3、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约0.8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4-1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4月11日,公司董事长余子权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辞呈。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子权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人数设为11人,余子权董事长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董事会设定人数11人的2/3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现董事会人数为10人。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0名。

四、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4月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章程修正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本规划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

本制度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2014年4月11日,公司董事长余子权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辞呈。根据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子权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余子权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提名朱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监事会核查,朱宏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三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三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期为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见附件。

(六)决定于2014年5月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2.董事长简历。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宏,男,196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在职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钢集团公司人事部人才开发处专家管理主办、上海宝钢益昌薄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宝钢股份销售部副部长、宝钢分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宝钢化工公司党委书记、宝钢股份湛江钢铁(外派)总经理助理等职。2013年6月至今,任韶关钢铁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主任、国贸公司董事长、深圳粤钢物流公司董事长、广州韶钢港务公司董事长、广东韶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香港公司董事长。朱宏先生现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董事任职资格。

2. 董事长简历:

王三武,男,1963 年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MBA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加入韶钢,曾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兼任韶关钢铁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兼任韶关钢铁总经理、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4-1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1日,公司董事长余子权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辞呈。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子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余子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余子权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4-19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1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8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本及摘要。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6.《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关于公司2014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公告》。

8.《2014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9.《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12.《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4月14日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正案》。

1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1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

15.《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因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星期二)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李怀东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及相关公告。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　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提 案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	?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6	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2014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8	2014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	?	?
9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	?
1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11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	?	?
12	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4月14 日修订)	?	?	?
1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	?	?
1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	?	?	?
15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	?	?

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宏,男,196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在职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钢集团公司人事部人才开发处专家管理主办、上海宝钢益昌薄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宝钢股份销售部副部长、宝钢分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宝钢化工公司党委书记、宝钢股份湛江钢铁(外派)总经理助理等职。2013年6月至今,任韶关钢铁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主任、国贸公司董事长、深圳粤钢物流公司董事长、广州韶钢港务公司董事长、广东韶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香港公司董事长。朱宏先生现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4-2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4月11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共5人,2014年4月11日,公司职工监事李华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辞职。应参与表决的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一)以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4月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章程修正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以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4年4月11日,公司职工监事李华萍女士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监事职务的辞呈。根据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华萍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李华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的监事人数不足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李华萍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职工委员会扩大会议补选皮丽珍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核查,皮丽珍女士符合监事的任职资格,简历见附件,皮丽珍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资格审查直接进入监事会,聘期为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皮丽珍,女,1969年9月出生,学历,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7月加入韶钢,历任韶钢水泥厂会计、财务科科长,韶钢华欣公司审计室主任、成本费用核算主管,韶钢财务部成本费用核算主管、财务部中心经理、财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韶关钢铁财务部部长。皮丽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2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3日15:00至2014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4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2,833,1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3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64,46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95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4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364,7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865,206,1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26%;

反对:7,569,332股,弃权:158,932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865,104,9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5%;

反对:7,569,332股,弃权:158,931股。

2,发行数量

同意:865,104,9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5%;

反对:7,569,332股,弃权:158,931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865,104,9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5%;

反对:7,675,411股,弃权:52,853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865,206,1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26%;

反对:7,245,180股,弃权:381,884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罗亮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4-2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利润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000-2,000	18,157.49	下降约88.98%-9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01	0.09	

二、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大幅下降原因说明

业绩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项目开工并销售,仅靠非中心项目、北京像素项目、西岸首府项目尾盘进行销售,导致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2014年公司将加快推进夏各庄新城项目、中弘大厦项目、济南启德国际中心项目、御马坊旅游度假村项目、长白山旅游项目等开工建设和销售,预计总开工面积150万平米,力争30万平米实现销售结转。2014年经营计划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4年4月16日公告的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2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将于2014年4月16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9,394,506.23	3,812,597,245.33	-70.64%
营业利润	175,431,227.04	1,225,103,876.33	-85.68%
利润总额	294,977,197.98	1,384,822,531.85	-7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657,888.91	1,088,883,142.94	-7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7	-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37.18%	-28.82%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09,404,428.17	8,988,229,386.08	2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73,813,381.36	2,809,738,924.29	-15.51%
总股本(股)	1,922,975,953	1,012,092,607	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46	-15.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公司主要聚焦于当期存货去化和未来核心资源获取两个战略导向,着重于获取土地储备。由于国土部门土地挂牌节奏控制等原因,2013年公司没有新项目开工并销售,仅靠非中心项目、北京像素项目、西岸首府项目尾盘进行销售,导致本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2013年公司取得了海南如意岛项目(一期)247.92公顷海域使用权证、长白山旅游项目323,455平方米建设用地、北京夏各庄新城项目5A地块89,345平方米建设用地。公司2014年度预计开工新项目情况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9,394,506.23元,较上年下降7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657,888.91元,较上年下降79.92%;基本每股收益0.11元,较上年减少80.70%;每股净资产1.2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3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4年1月30日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披露的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24,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657,888.91元,与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偏差。

四、备查文件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8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786.05	72,728.51	17.95%
营业利润	1,857.01	-791.98	334.48%
利润总额	5,195.95	1,916.42	17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7.86	1,200.96	26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13	0.0142	26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1.18%	2.9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81,985.71	182,524.12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658.09	102,300.34	4.26%
股本	84,740.70	84,740.7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1	4.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78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5%;营业利润1,85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4.48%;利润总额5,195.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7.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03%。

本期利润增加主要得益于子公司漳州中福等木业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长,原因为部分生产化工原料价格下降,加强管理后财务成本有较大幅度下降,以及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及时到账;平潭方面,中荣混凝土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实现盈利,万宝山园林绿化BT项目按时完成工程验收及移交工作,目前已进入财审程序。

2、财务状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81,985.71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6,658.09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6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1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发布了《201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5,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31元-0.0590元,因万宝山园林绿化BT项目最终造价金额预计略有减少,故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47.8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13元。具体财务数据最终请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9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报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万元-35万元	亏损:101.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2元-0.0004元	亏损: 0.00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林木业方面延续上年增长态势,经营状况持续改善。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扭亏为盈将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或撤消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各位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4-017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6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233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3	08*****232	和华株式会社

五、咨询机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咨询联系人:房莉莉

咨询电话:0515-83282838　传真电话:0515-83282843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4月14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俊波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362,178,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

赞成票4,362,178,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梁作金律师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3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4000万元	亏损:2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67元-0.0533元	亏损:0.0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计算,预计公司2014 年1-3 月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受让天津津北阳光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90%股权的收购溢价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为基础。2014年1-3月份公司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4-015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发生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特力A,证券代码:000025; 证券简称:特力B,证券代码:200025)自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4—01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600万元－2100万元	亏损: 3640.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6-0.035元	亏损:0.06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调整了产品结构,在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的情况下,产品盈利能力有较大上升,亏损额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提示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